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 年 1 月 3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自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 527.1 万元。

2、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如下：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除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外，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独立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成江镇东江村塘背村小组下洛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黄孝勇

实际控制人：刘祖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978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缠绕增强管材及管件，成品防腐钢管及管件。

2、关联关系说明

2013年1月公司董事长陈志江与惠州广塑实际控制人刘祖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陈志江对惠州广塑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惠州广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2013年1月3日，公司与惠州广塑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2、交易标的：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

3、交易价格：10500元/吨

4、结算方式：按委托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5、协议期限及付款方式：本协议2013年有效，按季度对账后支付该季度的加工费。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惠州广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双方依据市场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概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527.1万元。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惠州广塑发生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

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 2013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共涉及交易金额 527.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公司 2013 年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我们对此无异议。

2、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中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共涉及交易金额 527.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公司 2013 年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4、《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7 日